关于完善住房公积金决策制度的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5/2021_2022__E5_85_B3_E 4_BA_8E_E5_AE_8C_E5_c36_325673.htm 建房改[2002]149号 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为加强住房公积金的管理, 保障住房公积金的安全运作,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的作 用,维护住房公积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住房公积金 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0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 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02] 12号), 经国务院同意, 现就完善住房公积金决策制度提 出如下意见:一、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是住房公积金管理 的决策机构。直辖市和省会城市以及其他设区的市、地、州 、盟(以下统称设区城市),应当按照《条例》规定和本意见 要求尽快设立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建立和完善住房公积 金管理委员会决策制度。二、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委员的 组成:设区城市人民政府负责人和建设(房地产管理)、房 改、财政、人民银行、审计等有关部门代表以及有关专家占 三分之一; 工会代表和职工代表占三分之一; 单位代表占三 分之一。职工代表名额,由设区城市根据缴存住房公积金的 职工人数合理分配到有关单位,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或 工会委员会推选产生。单位代表要兼顾企业、事业单位、社 会团体等,在设区城市辖区内,合理分配名额。工会、职工 单位或专家代表中,应当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北京地 区的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要有中央和国家机关事务管理部 门及部分在京中央单位、职工代表参加,省会城市的住房公 积金管理委员会要有省(区)直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及部分省

(区)直单位、职工代表参加。 石油、石化、煤炭等大型独 立工矿区和铁路分局所在的设区城市,应根据独立工矿区和 铁路分局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人数占该城市全体缴存职工 人数的比例,分配单位代表、工会代表和职工代表名额。 住 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日常的会议筹办和决策事项督办等工作 ,可以由房改办或建设(房地产管理)部门承担,不能由住 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承担。 三、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委员实 行任期制,每届任期5年,可以连任。委员由设区城市人民政 府聘任,总数原则上不超过25人,直辖市和省会城市可以适 当增加,但原则上不超过30人。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设主 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3人,经全体委员推举产生,主任 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应由具有社会公信力的人士担任。 四、住 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负责以下工作:(一)依据有关法律、 法规和政策,制定和调整住房公积金的具体管理措施,并监 督实施; (二)拟订住房公积金具体缴存比例; (三)在中 国人民银行确定的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范围内,指定受委托办理住房公 积金金融业务的银行; (四)审批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 划(包括购买国债的比例或金额)及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五)确定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 (六)审批 单位缓缴住房公积金或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申请;(七)审议住房公积金年度预算、决算; (八)审议住房公积 金增值收益分配方案;(九)听取财政部门对住房公积金监 督情况的通报、人民银行对受委托银行办理的住房公积金金 融业务监管的通报、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根据审计报告进行 整改的汇报,并作出相应的决议或处理意见;(十)审议住

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出的住房公积金呆坏帐核销申请;(十 一)审议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拟向社会公布的住房公积金年 度公报; (十二)推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主任、副主任 人选,对不称职的主任、副主任提出更换建议;(十三)需 要决策的其他事项。 五、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的会议制度 : (一)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必要时,由主任委员或部分委员联合提议,或住房公积金管 理中心提议,可临时召开会议;(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 , 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出席时, 应委托一位副主任委员主持; (三)会议须有四分之三以上的委员出席,委员因特殊情况 不能出席会议时,可以委托熟悉情况的有关人员携其书面意 见参加会议,受委托人不享有表决权;(四)住房公积金管 理委员会实行民主决策,委员要充分发表意见,对有关事项 的决策实行表决制,决议须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全体委员 三分之二多数通过; (五)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对有关事 项的审议情况、表决结果和决议要形成会议纪要;(六)住 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议应当报设区城市人民政府及上级建 设、财政、人民银行等部门备案。 六、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 会拟订的章程或议事规则,应当报设区城市人民政府备案后 执行。 七、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依法自主决策,任何部门 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严格执行住房公 积金管理委员会决议。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议违反法律 、法规和有关规定的,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委员、执行决 议的部门或单位均有权向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上级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依据管理职权责令住 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限期改正。 八、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委员应当恪尽职守,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对不称职的委员,由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提出建议,设区城市人民政府予以解聘,并按本意见规定更换新的委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中华全国总工会 二二年六月十九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